

檔 案：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立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348 號 2 樓

電話：04-24511055 傳真：04-24515619

聯絡人：方淑緩、黃靖棻

E-mail: mail.lon@msa.hinet.net



受文者：花蓮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財龍基字第 106019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報名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夫妻情不再，父母攜手行」--家事非訟案件網絡合作以促成合作式父母之實務研討會之報名簡章乙份，詳如說明，敬請撥冗參加。

說明：

- 一、 活動時間：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二) 09:00 至 16:30
- 二、 活動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 三、 活動聯絡人：方淑緩 社工員 04-24511055 分機 205
黃靖棻 社工員 04-24511055 分機 207
- 四、 檢附資料：「夫妻情不再，父母攜手行」--家事非訟案件網絡合作以促成合作式父母之實務研討會之活動報名簡章乙份

正本：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顏桂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高雄市燭光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臺北市政府駐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駐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服

務中心、臺北市政府駐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駐基隆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駐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竹縣政府駐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竹市政府駐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苗栗縣政府駐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駐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南投縣政府駐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彰化縣政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雲林縣政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嘉義縣政府駐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嘉義市政府駐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駐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屏東縣政府駐屏東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臺東縣政府駐臺東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駐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宜蘭縣政府駐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澎湖縣政府駐澎湖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金門縣政府駐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連江縣政府駐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放心園、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東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張慶振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夫妻情不再，父母攜手行」-家事非訟案件網絡合作以促成合作式父母之實務研討會
報名簡章

❖ 活動緣起：

就現行家事案件程序中，除了承審法官外，兩造當事人可能遭遇社工員、程序監理人、律師及家事調查官等專業人員之介入與協助，而目前就社工員之角色，除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陪同、會面及教育倡導等資源外，大多為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提供之親權訪視服務，性質以單次訪視為主要，對於兩造當事人之影響有限；在家事事件法通過後，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分別擔任兒童最佳利益的維護者及法官眼目手足延伸之角色，其中大量借助社工、心理及律師等專業，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來協助兩造當事人，而兩造各自聘請之私人律師，也在整個程序的進行中，提供兩造當事人必要之法律諮詢與法庭策略協助等。故本會希望藉由講師授課、專業人員實務分享等方式，深入了解合作式父母的觀念，並探討司法程序中之相關專業人員各自扮演的角色是如何促成合作式父母，因此特此辦理研討會，希冀藉由講師課程及司法程序中之相關專業人員的實務分享，以提昇社工人員專業能力與方案服務品質，實踐司法程序中「合作式父母」之概念。

❖ 活動目的：

1. 倡導「合作式父母」之概念，並增進與會者相關專業知能，一同宣導並協助處於衝突中父母成為合作式父母，延續父母雙方對孩子的愛直到未來。
2. 藉由講師授課以及不同專業人員在各自專業領域中的實務分享，探討如何於司法程序中，幫助兩造當事人朝持續扮演合作式父母之角色而努力；並探討專業人員在促進兩造成為合作式父母的過程中，經常遭遇到何種困難？抑或欠缺哪些資源？以做為未來相關業務拓展、或相關專業反思之基石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活動時間：106年03月14日(二) 09:00至16:30

❖ 活動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 參加對象：

1. 各縣市社會局(處)委託辦理監護權訪視之社工人員。
2. 各縣市從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案之社工人員。
3. 各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人員。
4. 各地方法院家事庭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
5. 律師公會之會員。
6.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社工人員。

上述預計參加人員共計60人。

❖ 報名資訊：

1.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forms/UMfpHBP2IbgXdECJ3>)，亦可至龍眼林基金會官網或FB 粉絲頁連結報名表單。
2. 線上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3. 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106 年 03 月 09 日，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若已額滿則不受理(若有疑問，也歡迎致電活動主責社工員)。

❖ 聯絡方式：黃靖棻社工員、方淑緩社工員 (04-24511055 分機 207、205)

❖ 本次專業人員訓練並無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時數。

❖ 報名表單 QR 碼連結



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開場致詞	
09：35-11：00	「夫妻雖分手，父母仍攜手」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鄧學仁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35	「夫妻雖分手，父母仍攜手」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鄧學仁教授
12：35-13：30	中午休息	
13：30-14：15	實務分享（一）	主講人：黃秀蘭律師
14：15-15：00	實務分享（二）	主講人：薛凱仁程序監理人
15：00-15：10	休息	
15：10-15：55	實務分享（三）	主講人：家事調查官（邀請中）
15：55-16：30	綜合座談	回應人：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 涂秀玲庭長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鄧學仁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 郭世豐老師（邀請中）
16：30-	賦歸	